

报警查《号外》刑事诽谤 陆垠佑：翁诗杰为大家好

作者 / 本刊记者 May 27, 2009 04:00:18 pm

【本刊记者撰述】马华公会副秘书长陆垠佑说，该党总会长翁诗杰最近向警方投报《号外周刊》刑事诽谤，不是为了自己，也不是针对整个媒体或个人，而是为了捍卫广大民众免受不负责任的媒体侵害个人声誉。

陆垠佑今天发表声明说，一些民联议员以“新闻自由”的堂皇旗号促请翁诗杰撤销对《号外周刊》的指控，乃是非不分的说法，看不清楚事情本质。

他说：“在部分不负责任媒体动辄滥用‘新闻自由’之名侵害个人人身名誉与自由的情况下，翁诗杰有必要采取法律行动。如果连马华公会总会长也无可避免遭到部分不负责任媒体侵害其个人人身名誉，更何况一般的平民百姓？”

“因此，翁诗杰的做法不是为了自己，也不是针对整个媒体或个人，而是为了捍卫广大民众，包括民联政治人物在内，不受部分不负责任媒体来侵害个人人身名誉。”

中文时事杂志《号外周刊》上周三（5月20日）证实，翁诗杰在5月4日报案，要警方援引《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及《刑事法典》调查在今年3月2日面市的第417期《号外周刊》的三篇文章涉嫌刑事诽谤，而主编萧宏隆及两名作者也先后因此事录口供。

该期《号外周刊》封面以《内裤外穿，硬给你看》为题，图片则是翁诗杰穿上超人服饰的合成图造型，内容刊登了三篇剖析翁诗杰与署理总会长蔡细历的关系、霹靂州政变及霹靂州九洞区州议员许月凤的政治评论文章。除了向警方报案，翁诗杰也向《号外周刊》发了律师信。[【点击：三人已录口供罪成可判监禁《号外》证实遭翁诗杰举报】](#)



损害翁诗杰内阁代表性

陆垠佑说，翁诗杰身为马华公会总会长及内阁部长，在内阁肩负捍卫国民利益的重任，但部分不负责任媒体未经仔细求证或具名，对翁诗杰作了不实报道，除了可能损及翁诗杰的个人名誉，也可能损及他在内阁的代表性。

“我坚信，本地绝大部分媒体都是秉持中立报道、客观评论的负责任媒体，只有一小撮不负责任媒体成为害群之马，玷污新闻工作者的崇高价值。”

陆垠佑认为，我国有一小部分媒体的发展有令人担忧的趋势，开始走上好像台湾媒体滥用新闻自由、产生种种社会乱象的歪路。

“在商业利益强势主导的情况下，不同媒体展开恶性竞争，炒作来源不明的负面新闻以刺激销量，妄顾被报道对象的个人人身名誉，这种做法已经违反新闻界坚持的社会准则，也违反了新闻学的基本教导。”

陆垠佑强调，自由和责任是孪生的，任何社会成员在享受自由权利之际，都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何况是作为社会公器的传播媒体，更应该负起社会义务，为弘扬良好社会风气尽一份力量。
